

## 當局就有關在政治委任制度下 開設 24 個職位建議的進一步查詢的回應

當局就政治委任官員使用公共資源擬備的資料文件（立法會 ESC 11/07-08 號文件），據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傳閱予議員。我們亦知悉，立法會秘書處準備了一份關於工作開支償還補額的資料摘要（立法會 ESC14/07-08 號文件）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，立法會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該份關於工作開支償還補額的資料摘要，就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使用公帑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2. 因應上述要求，我們希望強調以下兩點：
  - (a) 當局支付政治委任官員薪酬以及他們所招致的部門開支，與有關決策局/辦公室其餘相類開支一樣，都是包括在週年預算內。動用這些資源須遵守適用於一般政府開支的同一套財務規例和程序。
  - (b) 根據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》，政治委任官員「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，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（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）」。
3.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，是向立法會議員發還他們為履行議會職責及職務時所引致的開支。至於政府的決策局/辦公室的部門開支，涵蓋範圍包括直接與相關決策局/辦公室日常運作有關的開支。政治委任官員所招致的部門開支，與有關決策局/辦公室其餘相類開支一樣，都是包括在週年預算內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